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

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